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11號

原告 貝格爾育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敘峰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

邱律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孟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